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12/2021_2022__E8_B4_A2_ E6_94_BF_E9_83_A8_E3_c80_312086.htm 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 、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印发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 法》的通知(财综[2006)68号2006年12月31日)各省、自治区 直辖市、计划单列市财政厅(局)、国土资源厅(国土环境资 源局、国土资源局、国土资源和房屋管理局、房屋土地资源 管理局)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、国土资源局,中国人民 银行上海总部,各分行、营业管理部、省会(首府)城市中心 支行,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:为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 支管理,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调控 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发[2006]31号)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》(国办发[2006]100 号)等有关规定,我们制定了《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 办法》(附件1)。现印发给你们,请遵照执行。执行中如发现 有问题,请及时向财政部、国土资源部、中国人民银行反映 附件:1.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办法2.国有土地 使用权出让收支科目调整情况(略) 附件1: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支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 让收支管理,根据《土地管理法》、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土地 调控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国发[2006]31号)以及《国务院办公厅 关于规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支管理的通知》(国办 发[2006]100号)等有关规定,特制定本办法。第二条本办法 所称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(以下简称土地出让收入)是指

政府以出让等方式配置国有土地使用权取得的全部土地价款 具体包括:以招标、拍卖、挂牌和协议方式出让国有土地 使用权所取得的总成交价款(不含代收代缴的税费);转让划 拨国有土地使用权或依法利用原划拨土地进行经营性建设应 当补缴的土地价款;处置抵押划拨国有土地使用权应当补缴 的土地价款;转让房改房、经济适用住房按照规定应当补缴 的土地价款;改变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用途、容积率等 土地使用条件应当补缴的土地价款,以及其他和国有土地使 用权出让或变更有关的收入等。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依法出租 国有土地向承租者收取的土地租金收入;出租划拨土地上的 房屋应当上缴的土地收益;土地使用者以划拨方式取得国有 土地使用权,依法向市、县人民政府缴纳的土地补偿费、安 置补助费、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、拆迁补偿费等费用(不 含征地管理费),一并纳入土地出让收入管理。 100Test 下载 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